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11.28 第 3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93.12.31 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30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20 第 5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28 第 6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6.20 第 6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6 第 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師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 (一) 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服務滿二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
  - (二) 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且在本校服務滿四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
  - (三) 副教授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本校傑出研究獎，得於任職副教授期間或升等教授後於生效日起六個學期內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為限。
- 教授年資與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休假研究應以學期為單位。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
- 第一項第一、三款之休假研究，限定在核准之日起一個學年內完成。  
第一項第二款之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提出申請，且限定在核准之日起二個學年內完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情形達一個學期（含）以上之時間，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休假研究服務年資：
- (一) 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究、講學。
  - (二) 經借調其它機關、機構（不含學校）服務或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
- 第五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 (二) 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者。
  - (三) 最近一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不通過者。
  - (四)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
  - (五) 其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者。

- 第六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系（含人文社會學科、師資培育中心、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系）、所每學期教授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副教授不得超過該系所現有副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前項教師現有人數不包含留職停薪人數。  
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列入前項各系所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比例計算。  
各系所依課程需要得自訂教師休假研究優先原則。
-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應提研究計畫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簽請學校核准後始准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
- 第九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或校外兼職、兼課，應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若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班次及在職專班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申請休假研究，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返校服務一學期。  
退休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提出申請退休之教師如於退休生效日前撤回退休申請，則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當學期即不得休假研究。  
再申請休假研究者，年資自前一休假研究起始日之一學期（一學年）後起算，保留年資併計。保留年資併計係指申請休假研究時之服務年資超過三年半或七年者，超過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時併計。但本辦法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實施前，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前之年資不予保留併計。
- 第十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申請休假研究，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2.26 第 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研究：</p> <p>(一)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服務滿二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p> <p>(二)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且在本校服務滿四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p> <p>(三)副教授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本校傑出研究獎，得於任職副教授期間或升等教授後於生效日起六個學期內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為限。</p> <p>教授年資與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p> <p><u>休假研究應以學期為單位。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u></p> <p>第一項第一、三款之休假研究，限定在核准之日起一個學年內完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提出申請，且限定在核准之日起二個學年</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休假研究：</p> <p>(一)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三年半以上，且在本校服務滿二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p> <p>(二)連續在國內公私立大學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且在本校服務滿四年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或分段休假研究兩個學期。</p> <p>(三)副教授曾獲<u>科技部</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本校傑出研究獎，得於任職副教授期間或升等教授後於生效日起六個學期內申請休假研究一個學期為限。</p> <p>教授年資與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p> <p>第一項第一、三款之休假研究，限定在核准之日起一個學年內完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分段休假研究應<u>以學期為單位</u>同時提出申請，且限定在核准之</p>	<p>一、因應科技部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p> <p>二、為利單位課務安排，本條第一項各款教師休假研究均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酌修文字以臻明確，並配合調整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完成。	日起二個學年內完成。 <u>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u>	
<p>第四條 本校教師<u>如有下列情形達一個學期(含)以上之時間</u>，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u>休假研究</u>服務年資： <u>(一)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究、講學。</u> <u>(二)經借調其它機關、機構(不含學校)服務或育嬰、侍親等留職停薪。</u></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究、講學<u>或</u>經借調其它機關、機構(不含學校)服務一個學期(含)以上之時間，<u>於其申請休假研究時</u>，應予扣減後，再行併計其前後服務年資。</p>	<p>一、明定休假研究服務年資採計扣減情形如下： (一)現行教師經核准留職赴國外考察、進修、研究、講學，包含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等情事。 (二)另考量教師留職停薪尚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等事由。 二、酌修本條文字，以杜爭議。</p>
<p>第六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系(含人文社會學科、師資培育中心、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系)、所每學期教授不得超過該系所<u>現有</u>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副教授不得超過該系所<u>現有</u>副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u>前項教師現有人數不包含留職停薪人數。</u> <u>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u>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列入前項各系所副教授休假研究人</p>	<p>第六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系(含人文社會學科、師資培育中心、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系)、所每學期教授<u>以</u>不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u>為原則</u>、副教授<u>以</u>不超過該系所副教授人數之百分之五<u>為原則</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u>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u>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列入前項各系所副教授休假研究人</p>	<p>一、為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益，現有教師人數應排除留職停薪教師人數，並依申請名額限制辦理，爰調整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新增內容調整項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數比例計算。 各系所依課程需要得自訂教師休假研究優先原則。</p>	<p>數比例計算。 各系所依課程需要得自訂教師休假研究優先原則。</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申請休假研究，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 <u>返校服務</u> 一學期。 退休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提出申請退休之教師如於退休生效日前撤回退休申請，則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u>教師延長服務期間，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當學期即不得休假研究。</u> 再申請休假研究者，年資自前一休假研究起始日之一學期（一學年）後起算，保留年資併計。保留年資併計係指申請休假研究時之服務年資超過三年半或七年者，超過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時併計。但本辦法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實施前，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前之年資不予保留併計。</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申請休假研究，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 <u>間隔</u> 一學期。 退休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不得逾其退休生效時間，提出申請退休之教師如於退休生效日前撤回退休申請，則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再申請休假研究者，年資自前一休假研究起始日之一學期（一學年）後起算，保留年資併計。保留年資併計係指申請休假研究時之服務年資超過三年半或七年者，超過部分得保留於下次申請時併計。但本辦法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實施前，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前之年資不予保留併計。</p>	<p>一、休假研究期滿教師返校服務至少一學期方能再申請休假研究，酌修文字以符合本條意旨。 二、依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略以，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為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休假研究。新增相關文字說明。</p>